

开封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5)第20号

2015年9月16日，开封市2014年度第七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5〕999号文件批复，征收集体土地24.6268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2014年度第七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XQ2014-102地块：四大街以东，复兴大道以北；XQ2014-103地块：陇海七路（十大街至河西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水稻乡落堤村集体农用地7.2892公顷，其中耕地3.5611公顷、林地3.0725公顷、其他农用地0.6556公顷；杏花营镇安墩寺村集体农用地7.3810公顷，其中耕地7.2594公顷、其他农用地0.1216公顷；杏花营镇高砦村集体农用地7.2379公顷，其中耕地7.1057公顷、其他农用地0.1322公顷；杏花营镇刘满岗村集体耕地0.0027公顷；杏花营镇王庄村集体农用地2.7160公顷，其中耕地1.9173公顷、其他农用地0.7987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地	旱地		按照征地区片价85.5--100.5万元/公顷
	水浇地	19.8462	
林地		3.0725	
其他农用地		1.7081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开封市市区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11〕96号）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就业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2015.10.23—2015.11.12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5]第20号

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5〕999号文件批准征收土地，开封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核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2014年度第七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二、被征收土地单位位置地类面积

水稻乡落堤村集体农用地7.2892公顷，其中耕地3.5611公顷、林地3.0725公顷、其他农用地0.6556公顷；杏花营镇安墩寺村集体农用地7.3810公顷，其中耕地7.2594公顷、其他农用地0.1216公顷；杏花营镇高砦村集体农用地7.2379公顷，其中耕地7.1057公顷、其他农用地0.1322公顷；杏花营镇刘满岗村集体耕地0.0027公顷；杏花营镇王庄村集体农用地2.7160公顷，其中耕地1.9173公顷、其他农用地0.7987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豫政〔2013〕11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单位：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地单位	所在区片	面积	标准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水稻乡落堤村	4102010005	7.2892	100.5	732.5646	
杏花营镇安墩寺村	4102010007	7.3810	85.5	631.0755	
杏花营镇高砦村	4102010007	7.2379	85.5	618.8405	
杏花营镇刘满岗村	4102010007	0.0027	85.5	0.2309	
杏花营镇王庄村	4102010007	2.7160	85.5	232.2180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开封市市区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11〕96号）规定执行。由所在乡、村、地上附属物、青苗所有者和国土部门共同清点、签字确认、按照标准据实核算后，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水稻乡落堤村委会、杏花营镇安墩寺村委会、高砦村委会、刘满岗村委会、王庄村委会，由村民委员会统一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属物和青苗所有者。

五、安置农业人员数量、安置办法

本次征地涉及落堤村需安置农业人口41人、安墩寺村需安置农业人口330人、高砦村需安置农业人口28人、刘满岗村需安置农业人口1人、王庄村需安置农业人口359人，安置方式采取货币方式和社会保险方式进行。就业安置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施。

六、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5年11月13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联系电话：0371-23876986。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开封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15年10月26日

